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海鳴礦業6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富達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蘇富達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海鳴礦業全部股權的60%)及銷售債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948,670,000元。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海鳴礦業60%之股權，遼寧北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鳴礦業30%之股權及壽光市恒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鳴礦業10%之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富達將持有海鳴礦業60%之股權，而其他股東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鳴礦業之股權，海鳴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富達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蘇富達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海鳴礦業全部股權的60%)及銷售債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948,670,000元。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江蘇富達

賣方：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富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股權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海鳴礦業60%之股權，遼寧北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鳴礦業30%之股權及壽光市恒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鳴礦業10%之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富達將持有海鳴礦業60%之股權，而其他股東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海鳴礦業之股權，海鳴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48,670,000元，其中銷售股權部份為人民幣421,000,000元，銷售債權部分為人民幣1,527,670,000元。

本公司在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轉讓其持有海鳴礦業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掛牌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48,670,000元，掛牌期間江蘇富達成為意向受讓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產權交易所收到江蘇富達所繳納的人民幣221,000,000元保證金，作為銷售股權的部份代價。江蘇富達需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銷售債權的部份代價人民幣767,670,000元，剩餘款項人民幣96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0元銷售股權的部份代價及人民幣760,000,000元銷售債權的部份代價)須江蘇富達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分期付清，並按年利率7%支付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季支付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代價乃經本公司根據該基準日之股權價值及債權價值，作為掛牌轉讓價格，當中已考慮海鳴礦業之最近財務報表及資產評估報告。

完成

出售事項之交易完成日為辦理完畢6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在交易完成日期間產生的盈利由本公司按60%持股比例享有，虧損由海鳴礦業承擔。

海鳴礦業之資料

海鳴礦業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菱鎂礦地下開採，菱鎂石、滑石加工和銷售，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及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鳴礦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5,459,132	138,842,600	37,735,2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5,459,132	122,008,200	30,935,700
資產總額	1,257,291,680	1,882,749,300	2,385,375,400

經由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經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海鳴礦業之淨資產為人民幣700,489,4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江蘇富達之資料

江蘇富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國內貿易（國家禁止或限制經營的項目除外，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取得相應許可後經營）及金屬銅的銷售。

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為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資源，集中優勢聚焦主業，提質增效，本公司在出售其所持有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事項所得可增加本公司現金流。

銷售股權的代價乃參照經由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經資產基礎法所得出的海鳴礦業合共60%的股權的淨資產值而訂，而銷售債權的代價與銷售債權的金額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本次出售事項的，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評估結果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具有公允性，故出售事項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江蘇富達根據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權及銷售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富達(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富達」	指	江蘇富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海鳴礦業」	指	海城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協力廠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由本公司擁有的海鳴礦業合共60%的股權
「銷售債權」	指	由本公司擁有的由海鳴礦業欠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527,670,000元的債權
「產權交易所」	指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